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作出進一步內部核實後，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回應證監會公告」一節之第2點應修訂為如下：

2. 本公司知悉，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就配售43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3.36%)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時，共有21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配售完成日期，該14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魏先生及孫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七名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且獨立於魏先生或孫先生。該七名承配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數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demption Limited	高岩	18,000,000	附屬公司監事
Panacea Limited	丁坤	17,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Solitude Limited	黨健	18,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Aspen Grove Assets Limited	馬楠	20,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Pinnacle Global Assets Limited	孫意杰	20,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Crestwave Trading Limited	閻倩	19,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Amity Limited	陳鶴男	30,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